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65-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65-6号

致：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1月11日，发行人于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对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回避表决。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1月1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7,102,080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及最终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19年12月16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



GRANDWAY

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5.49 元/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25.49 元/股。

(二) 确定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5.49 元/股，发行数量为 27,461,749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700,000,00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发行（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1	山东甲申	3,923,107.00	100,000,000.00	36 个月
2	烟台君平	3,923,107.00	100,000,000.00	36 个月
3	宋飞	3,923,107.00	100,000,000.00	36 个月
4	温雷	15,692,428.00	400,000,000.00	36 个月
	合计	27,461,749.00	700,000,000.00	——

(三) 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2. 签署认购合同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烟台

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称“《认购合同》”)。

经查验,《认购合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12月16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68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16日12时止,发行人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700,000,000.00元(大写:柒亿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汇入。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12月1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85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16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宋飞先生、温雷先生、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4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461,749.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70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03,773.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7,896,226.42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7,461,74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60,434,477.42元。截至2019年12月1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972,149.00元,累计股本金额为人民币412,972,149.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如下所示：

（一）宋飞先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宋飞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宋飞先生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宋飞先生基本信息为：宋飞，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5196609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花园。

经查验，宋飞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温雷先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温雷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温雷先生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温雷先生基本信息为：温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62419600711****，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 129 号。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温雷先生通过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耀华、温晓雨合计持有发行人 4.76% 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预计温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将超过 5%，为公司关联方。

（三）烟台君平

根据烟台君平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烟台君平系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军，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97 号 102 室，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烟台君平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系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本公司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进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本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应的程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山东甲申

根据山东甲申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山东甲系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秋敏，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3 号楼 2202-4，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东甲申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系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本公司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进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本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应的程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宋飞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4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郑超

2019年12月18日